司法鉴定、评估机构廉洁规范执业

**承 诺 书**

为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司法工作目标，促进鉴定、评估拍卖机构规范化和廉政建设，确保法院对外委托司法鉴定、评估、拍卖工作优质高效进行。**我单位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和廉政要求向人民法院索要案件委托以及采取不正当手段争安源；

2.不得拒绝接受人民法院的正常案件委托；

3.严格依据规定标准收取费用；

4.在规定的期限内，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认真地完成司法鉴定、评估、拍卖工作；

5.自觉遵守关于回避的法律规定，不得违规接见单方当事人及委托代理人，不得接受当事人超出规定标准的费用，不得为单反当事人作出偏向性结论；

6.妥善管好送检材料，不得损毁、丢失。如需损耗检材，必须征得委托方的同意；

7.保守案件秘密；

8.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出庭义务；

9.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积极开展司法评估、鉴定法律救助工作。

若违反上述承诺及相关规定，愿接受人民法院予以暂停委托直至从委托名册或信息库中除名等相应处罚。

承诺单位：\_\_\_\_\_\_\_\_\_­­­ （盖章）

2020年 月 日